

當著作權遇上網路—談網路環境的著作權保護

作者：賴文智律師

最近更新日期 2001/4/9

一、著作權的基本概念

著作權英文為 Copyright，Copy 可以稱為影印、複製，一開始著作權的概念是由保護出版商的印製權開始，避免盜印的行為打亂出版市場的秩序，逐漸發展成為保護著作人（作者）的現代意義。現代意義的著作權概念，由於重視著作權人的保護，在我國著作權法中，將著作權區分為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二種。

基本上我國著作權法對於著作權的保護，目前是採取創作完成主義，也就是說，當你創作完成的時候，只要具有著作權法所要求的基本創作性，而且是屬於文學、藝術、科學 等方面的作品，在創作完成的時點，就自動取得著作權法所賦予的保護，不需要為登記或註冊的行為才取得著作權，也不需要宣示某一作品受著作權法保護，才能主張著作權。

(一)著作人格權

著作人格權包括：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他人損害名譽權三種。所謂公開發表權就是一個著作的創作人，有權利決定他的創作是不是要公諸於世，大家可以想一想，如果我們現在創作的美術作品，覺得畫得不好，不想讓別人知道，結果有個好事的同學偷偷拿去走廊上展示，還把你的名字寫的大大的，你會不會覺得很不舒服，這就是為什麼要賦予創作者公開發表權的原因。至於姓名表示權，就是創作人有權利要求在作品上表示或不表示其名稱（包括：本名、筆名、藝名 等）；而禁止他人損害名譽則是要防止著作物流通在市場上，要是有人以變更、扭曲、竄改的方式，變更著作的內容、形式、名目的話，創作人可以加以禁止。舉例來說，如果報紙將讀者投書的內容刪改到已經失去本來的意思，對於創作人而言，可能本來是贊成某議題，會變成反對某議題的情形，對於創作人的名譽可能有損害，這時候就會侵害著作人格權。

(二)著作財產權

著作財產權就是一個創作物具有財產價值的部分，誠如著作權的英文名稱 Copyright，著作財產權是以「重製權」為重心，我們在討論到網路與著作權的關係時，多半是環繞在數位重製的問題上。我們將寫真集拿到影印店去印一份是重製，利用掃描器掃描也是重製，雖然重製的形態可能有所不同，但是都屬於著作權法上所稱的重製。我們之後會提到，瀏覽網頁時我們也都一直在做重製的動作。

而著作財產權還包括有：語文著作的公開口述權（當眾朗讀自己的大作）、視聽著作的公開上映權（這就是為什麼電影公司可以決定哪些電影院先放映的原因）、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的公開演出權、美術或攝影著作的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翻譯也是屬於改作的範圍喔！）、出租權（這個權利受到合理使用

規定的限制，所以小說出租店沒有著作權人的同意，一樣可以出租小說，不過，在錄音著作和電腦程式著作的情形，就不可以囉！）等。

二、網路與著作權保護

(一)重製權的保護逐漸受挑戰

前面我們提到過著作權中最重要的權利，可以說是「重製權」，盜拷電腦軟體、CD 音樂、書籍，都是侵害著作權人的重製權，然而，在網際網路興起後，重製權的保護逐漸受到挑戰。首先是來自於電腦、網路運作的必要性，當我們在瀏覽網頁的時候，會將網頁所載的資訊下載至我們自己的個人電腦中，這也是屬於「重製」，如果認為這種情形也會侵害到著作權的話，網際網路的運作將就會陷於停頓。我國現行的著作權法並沒有明文規定「利用電腦網路機械性的重製」屬於合理使用，目前只能透過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合理使用的概括規定」來加以處理。

其次，因應網路網路資訊洪流而生的搜尋引擎，由於技術上的需求，必須要下載非常多的網頁資料到他的伺服器中，再透過一定的方式排序、建立索引，以便在使用者輸入搜尋指令時，得以快速取得相關資訊所在位址的表列。將網頁內容下載至伺服器內的行為，就是屬於重製行為，未經網頁著作權人的同意，即有可能侵害其著作權。就筆者所知，目前尚無著作權人就此控告搜尋引擎業者，某程度也可以凸顯出網路的特性事實上對於著作權保護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此外，最近相當流性的網路遊戲，可以注意到一個傾向，早期的網路遊戲，都是以販賣遊戲為主，提供連線功能只是增加遊戲困難度，以真人智慧取代人工智慧，讓玩家享受更大的挑戰。然而，最近國內像是「天堂」、「石器時代」、「龍族」等網路遊戲，可能只要買一本電腦雜誌，或到 7-Eleven 買個東西，就可以得到一片遊戲光碟片和試用連線時數，遊戲本身不是銷售的主體，連線時數才是主要獲利的來源，這對於著作權保護來說，其實是非常吊詭的，也就是說，遊戲的重製權本身並不是獲利主要來源，甚至可能是免費的，而隨著玩家對遊戲的投入所支出的連線費用支出才是重點。傳統著作權以「重製」為保護重心的思考，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似乎逐漸產生鬆動。

(二)個人使用與商業侵權難以區分

大家都曾經有過收到朋友們寄來的笑話、勵志小品文、養眼圖片，好東西要和好朋友分享當然是一個相當值得贊許的理念，但是，這些好東西很可能是別人的心血結晶，利用電子郵件傳給三五好友可能會覺得無關緊要，但是，想想看，如果有人利用電子郵件一次傳給上百個人的時候，會不會覺得有點怪怪的。這就是我們要談的網際網路著作權侵權行為的特色。

過去著作權的侵害，從著作權法發展歷史來觀察，主要是處罰商業性質的侵害行為，因為對於著作權人來說，個人使用性質的侵害，對於著作權人的收益影

響有限，而且容許個人使用性質的侵害，某程度也可以達到散播創作理念的目的，再加上考慮到對於單一個人的追索成本過高的現實面，因此，著作權法中對於個人使用性質的著作使用，通常都會落於合理使用的範圍內，不會侵害著作權。而商業性質的侵害，自古以來即為著作權法規範的重點，因為商人具有一定的資金、設備，對於著作可以進行大量重製，對於著作權人權益的損害相當嚴重。

然而，網際網路上的著作，無論是文字內容、圖片、多媒體、電腦軟體等，都是屬於數位著作，以數位的方式重製不會減損數位著作的品質。舉例來說，一本書我們假如要「重製」的話，拿去影印店印的總是沒有原書精美，商人盜印的版本才會影響原來著作的銷售，但是一本電子書，無論重製多少次，品質都與原來的那本相同。但是在數位著作的情形，任何人只要有一台個人電腦，坐在家中輕按滑鼠鍵就可以將著作物傳遞給上百人，對於著作的市場而言，在質與量二方面，顯然造成極大的影響。若是任由使用者主張「是供個人非營利使用之目的，且利用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所為之重製行為」，合乎合理使用之規定為合法行為，很可能對於實體世界產生極大的影響。

目前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唱片業界因為網路上 mp3 檔案的任意流傳，而造成全世界唱片業都不景氣；二年前曾經紅極一時的寫真集風潮，也因為網友熱心將寫真集中的圖片掃描在各大貼圖區流傳，致使相當多寫真集出版商血本無歸，有出版社甚至怒告國內知名入口網站—蕃薯藤，提供搜尋功能幫助侵害著作權的圖片流傳。因此，目前國外著作權法的修正趨勢，都紛紛朝向「限縮個人合理使用的範疇」、「加重對於破解著作權保護的處罰」、「增加對公眾傳輸權」這幾個方向修正，澳洲甚至規定電子郵件轉寄他人著作也屬於侵害著作權。

三、網路上受保護的的資訊

到底什麼樣的網路資訊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相信有許多讀者都很想知道這個問題，這個問題的答案也簡單得令人意外，只要具有一定的創作性，可以表達某種意涵的文字、圖片、多媒體、電腦程式等，都是屬於著作權法所欲保護的對象，即使以網際網路為這些著作的載具也是一樣，並沒有特別限制或特別保護。以下筆者即依網路著作的分類，提出幾點可能在著作權上必須注意的事項。

(一)語文著作

我們在利用網際網路時，出現最頻繁的著作種類就是語文著作，包括：電子郵件、網頁文字內容、BBS 上的文章，都是屬於語文著作。哪些網路上的行為是屬於侵害著作權的行為呢？像是將平面著作未經同意放在網站上、未經同意轉載他人網路文章、複製他人網站原始碼等，都有會構成侵害他人著作權的行為。

然而，由於網路使用的慣習，會對於法律的解釋造成影響。像是：BBS 站文章在 BBS 站其他版面轉錄、搜尋引擎業者下載網頁內容等，目前雖然沒有確定的法院見解認為其不屬於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但是，就筆者所接觸到的資料，也都認為應該設法將部分網路使用行為認定為「合理使用」或是修法加以因

應。

(二)美術（圖形）著作

網站在架設時，常常會使用者許多小小的按鍵、圖示、邊框等，在過去有許多網路使用者都是看到某個站用的圖不錯，就直接按右鍵另存圖片，直接拿來自己的網站上用。這種行為是否會違反著作權法，必須要看這些按鍵、圖示、邊框是不是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而定。一般我們常見的「hot」、「new」、「e-mail」、「home」這類的小圖示，除非有特別的設計巧思，否則可能會因為無法滿足著作權法對於創作高度的要求，而認為非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但是，這並不表示所有的按鍵、圖示、邊框都可以自由使用，還是有非常多的小圖片是受到著作權保護的，在判斷的原則上就是，你覺得愈精美、愈和別人設計的不同的圖樣，就儘量不要使用，相信這樣可以避免許多的著作權侵害疑慮。如果真有需要使用的話，不妨寫信問一下網站設計者其圖片來源，以便尋求授權。

(三)錄音著作及音樂著作

早期談到網路音樂著作的問題，多數集中在網站使用未經授權的音樂創作，作為背景音樂，是否屬於合理使用的問題？針對這個問題，錄音著作的合理使用，並不是你只取整首歌的十分之一來用，就是屬於合理使用，基本上要考量的因素非常多，像是：供營利或非營利使用（如果是電視廣告，可能五秒就可收相當高的權利金）是否對於潛在的著作市場有影響、所利用的質與量、著作的性質等，從律師的角度，當然是建議大家儘量不要使用受著作權保護的錄音著作作為背景音樂。

目前比較熱門的議題是 mp3 音樂檔案的問題，今年四月十一日在成大也發生勝一舍住宿學生因為下載 mp3 檔案，電腦被檢察官查扣的事件，許多學生說明「根本不知道下載 mp3 檔案是違法的，因為大家都在下載，而且還有人在販賣」，無論是真的不知情也好，單純的抗辯也好，這都不妨礙侵害著作權責任的成立。

為什麼下載 mp3 檔案會侵害著作權？目前網路上流傳的 mp3 檔案，相信大家都知道多數是沒有經過著作權人同意的錄音著作，當我們從網路上將 mp3 檔案下載至自己的個人電腦中時，會在硬碟上產生「重製」的動作，就是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所為之重製，也就是侵害著作權的行為。

(四)電腦軟體

在網路上尋找電腦軟體下載，也是網友們常常從事的活動，電腦軟體也是一種著作權法保護的著作，因此，如果未經同意下載、安裝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電腦軟體，也是屬於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以下即簡單來介紹一下電腦軟體的分類：

1 商用電腦軟體

像是微軟所發行的 WORD、EXCEL 等，是屬於商用軟體相信大家知道。但是像遊戲的試玩軟體、遊戲更新程式、IE、Netscape 等，雖然很可能在網際網路各該公司之網站上可以免費取得，但仍然還是屬於一般商用軟體，未獲授權而重製，是侵害著作權的。因此，不可以為了方便同好下載起見，就放置於網路

上供他人下載。「免費下載不等於免費軟體」這個概念必須要先建立起來。

2 共享軟體

Shareware 其實和一般商業軟體都是以銷售為目的，只不過是銷售方式的改變，由使用者先進行試用一段期間之後，再決定是否依著作權人之授權條件，取得永久的使用權利。正由於 shareware 在銷售方式上有散布的需要，因此，shareware 會授權任何他人一定的條件下，得將該軟體散布出去，這也是和一般商用軟體最大的不同。為避免他人利用 shareware 銷售方式之需要而搭便車賺取不當利益，著作權人通常會限制散布人只能以一定金額以下之費用散布該軟體，因此，想收錄 shareware 於贈品光碟中，必須要先對授權條款加以了解，才能避免侵害著作權之情事。

3 開放原始碼軟體

開放原始碼 (Open Source) 是目前相當熱門的一個議題，像是 Linux、FreeBSD 等，開放原始碼有稱為自由軟體 (Free Software)，使用者可以自由下載、修改、散布，那是不是表示這些開放原始碼的軟體就不受著作權的保護呢？事實上，開放原始碼的軟體仍然受到著作權法的保護，以 Linux 為例，Linux 是遵守 GNU 授權的電腦軟體的泛稱，GNU 強迫採用 Linux 作為核心的程式如果要散布時，必須要伴隨原始碼，且同意其他人可以任意重製、修改、將修改後的版本散布等。為什麼能夠強制其他人在公開其軟體時，同意其他人得任意重製、修改、散布，就是源自於著作權的效力。

4 公共所有軟體

Public Domain software 是屬於著作權人放棄著作權之著作，任何人得自由散布、改作甚至販售，不過，目前屬於 PD 之軟體相當少，網際網路上有不少軟體下載站台將 Freeware 亦歸入 PD，事實上是不正確的。以前述 Linux 為例，當你將一個 Linux 修改而且希望可以散布時，你必須無償讓其他人任意重製、修改、散布，不可以把該軟體包裝成自己的電腦軟體產品，禁止他人重製、修改、散布，但是，如果是公共所有軟體，就可以任意使用，就好像拿古人的書畫來用一樣，不需要考慮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

在網路上下載電腦軟體，問題比較小，只要先確定該電腦軟體是經過合法授權下載即可安裝，即使是商用電腦軟體，像是微軟的 IE5.5 或是自然輸入法（雖然免費使用，但仍然是商用電腦軟體），從軟體公司的網站下載，並不會發生問題。比較有問題的地方是，如果要提供給同好下載，而希望放置在自己的網站上時，商用電腦軟體必須向軟體公司取得授權，如果是共享軟體，則直接依照其授權文件規定處理即可，如果是開放原始碼軟體或是公共所有軟體，都沒有特殊的限制。

四、結論

有許多人認為著作權對於網際網路的發展是一種阻礙，因為，如果沒有豐富

的內容，如何能夠吸引使用者上網？沒有使用者的網路，就跟沒有人用的馬路一樣，都是白費工夫。況且，將平面出版的著作數位化放上網路，可以增加作者及作品的知名度，並不一定會影響實體書本的銷售。Mp3 也是一樣，先試聽再買，不是對消費者有更大的保障嗎？

這些論點固然在某些情形下是正確的，但是，不能將增加網路內容的責任，未經同意直接加在創作人身上，畢竟，「Content is King」的真義，在於尊重著作權人，而非不擇手段增加網路內容。尤其在網際網路時代，人人都是創作人，人人都是出版人，更應該強調著作權保護的觀念。因此，筆者在這裡再次強調，在網際網路的世界中，免費分享當然是一種很好的理想，但是，這種分享必須出於自願，而不是犧牲別人的權益來達到分享的目的。